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授予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27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损害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损害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46%	0.05%
沈晓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15%	0.02%
小计		16	4.61%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9.30	89.19%	1.25%
预留人员		21.50	6.20%	0.09%
合计		346.80	100.00%	1.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69%	0.05%
沈晓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2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9.30	95.08%	1.25%
合计		325.30	100.00%	1.4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与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5%。	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年度评优考核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五、绩效考核,参与考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2020年5月27日的收盘价为32.28元/股)为基准,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至授予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25.30	5,227.57	2,287.06	2,395.97	544.54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

的相关规定。

2.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授予权益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16.21元/股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权益的授予条件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授予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27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1元/股。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南山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0,878,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3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8,399,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0,877,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35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97%;反对1,000